

# 雲林榮家 114 年社工實習生實習計畫

114.3.25

## 一、實習目的：

- (一)提供長照機構做為社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機會，讓學生瞭解公部門機構組織運作及實務操作內容。
- (二)讓實習學生透由直接服務、活動規劃或方案執行等各項專業工作，將理論與實務結合運用，培養相關社工領域專才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大專院校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、長期照顧等相關科系三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。
- (二)對長照及失智等領域有興趣及熱誠，具專案研究計畫者尤佳。

## 三、實習人數：每期別 8 名。

## 四、實習內容：安置機構行政業務與組織運作、個案輔導、團體方案規劃與執行、文康活動辦理、出席教育訓練和個案研討會、專題研究、專書研讀與報告等，實習時數至少 200 小時以上。

## 五、實習期程：

實習期別	實習期間	申請截止日	錄取通知
暑期	114 年 7/1-8/31	114 年 4/30	114/5/20
114 年第一學期	114 年 9 月-115 年 1 月	114 年 6/30	114/7/20
114 年第二學期	115 年 2 月-115 年 6 月	114 年 11/30	114/12/20

## 六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由校方檢核實習申請表、實習計畫書、自傳、成績單影本、學校實習辦法等

文件，確認符合實習資格後函文本家，審核後函復。

(二)本家提供實習生住宿，需事先申請並酌收水電費用。

七、實習督導：由本家具社工師證照者或二年以上資深社工員擔任，與學校實習老師定期聯繫，提供實習生指導，加強理論與實務之印證。

八、實習成果：實習生需繳交週誌、個案紀錄、團體報告，期末繳交成果報告、閱讀報告或專題報告。

九、實習規則：

(一)實習生應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及個案資料保密原則。

(二)應遵守本家相關規定，準時簽到退，請假需事先徵得督導同意。

(三)發揮自動自發精神，積極參與機構各項活動，從中觀察學習。

(四)實習期間就學習動機、專業知識與技術之實務運用能力及各項行政業務配合度等進行考評，配合校方提供評核結果。

(五)實習期間違反本家規則情節重大者得予以終止實習。